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聯合公告

- (1) 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新世界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
- (3) 新創建的主要交易

新創建的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215億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參考內含價值及資產淨值等)、業務前景和市場地位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因素。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新創建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合來自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的已承諾外來融資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新世界發展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新創建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新創建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新創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較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新創建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新創建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為215億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擔保人： (i)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吳剛先生；(iii)吳強先生；(iv)蔡蕾先生；(v)黃曉捷先生；及(vi)覃正宇先生
- (3) 買方： Earning Star Limited (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該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代價

買方須支付的代價為：

- (a) 215億港元；加上
- (b) 相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就178.93億港元(即215億港元減去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價值，再減去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協定市值)以年利率2%計算的應計利息的金額；加上
- (c) 相等於協議日期至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相關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分別就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年利率2%計算的應計利息的金額；減去

- (d) 任何將予扣減的金額，乃基於(i)由價格鎖定日期後首個曆日起計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目標集團的任何未經許可的價值漏損；及(ii)自價格鎖定日期至完成日期出售或贖回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的任何損失，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分節。

另外，部份按上述方法計算的代價可能並非付予賣方，而可能(其中包括)(i)付予目標公司，用以結算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於完成日期尚未清繳的任何及全部集團內部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集團內部交易的完成前承諾」分節；(ii)付予目標公司，用以結算賣方同意於完成前出售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分節；及(iii)付予一家銀行，用以結算一筆由賣方母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參考內含價值及資產淨值等)、業務前景和市場地位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新創建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合來自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的已承諾外來融資支付。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5.6億港元的按金須於下列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已取得賣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及簽署的法律意見，按合理法律依據明確確認已取得所有賣方批准且有關批准維持充份效力；
 - (iii) 賣方已(1)向買方作出承諾，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前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前就任何待售股份設定任何新產權負擔(第一項股份質押及第二項股份質押除外)；及(2)送達相當於51%待售股份의正式股票供買方作保管之用；

- (iv)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經賣方妥為簽署但有待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方填上日期的第一項股份質押，而買方獲不可撤回地授權於取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填上該質押的日期及使其生效；及
 - (v)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的第一項股份質押之批准申請的認證副本；
- (b) 15.6 億港元的預付款項須於下列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保險業監管局已批准第一項股份質押，且該質押已生效；
 - (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經賣方妥為簽署但有待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方填上日期的第二項股份質押，而買方獲不可撤回地授權於取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填上該質押的日期及使其生效；
 - (i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的第二項股份質押之批准申請的認證副本；及
 - (iv) 上文第 (a)(i) 至 (a)(iii) 段有關按金的條件獲達成且維持效力；及
- (c) 代價的餘下部份將於完成時在賣方與買方按下文「確認代價及完成」分節所述方式確認金額後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應已取得或作出下列批准（即買方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充份效力或作用：
 - (i) 保險業監管局就收購事項中替換目標公司董事及控權人的書面批准（其中應包括《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的法定「適當人選」規定的指示）；

- (ii) 證監會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就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書面批准；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及／或《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規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收購事項；
 - (iv) （如需要）聯交所的批准；
 - (v) （如需要）買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及
 - (vi) 買方集團為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債權人及第三方的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 (b) 應已取得或作出下列批准（即賣方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充份效力或作用：
- (i) （如需要）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新三板公司）的批准；
 - (ii) （如需要）賣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及
 - (iii) 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所需的任何債權人及第三方的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對重大出售或控制權變更的同意書；
- (c) 賣方及該等擔保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作的基本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向賣方送達若干文件（或確保該等文件將於完成時一併送達），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或實現購買待售股份及支付代價的多項文件；
- (e) 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向買方送達若干文件（或確保該等文件將於完成時一併送達），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或實現出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多項文件；
- (f) 賣方集團應已完成將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若干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已經註冊的，以及將在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註冊的）轉讓予目標公司；

- (g) 應已完成若干核心僱員的僱傭合約自賣方母公司轉移至目標公司的約務更替，而該等核心僱員已獲留任，且該等核心僱員與目標公司已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簽署新僱傭合約；
- (h) 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或賣方母公司之每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履行職責或服務（上文第(g)段所述的核心僱員除外）而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履行其職責及服務的僱員，應已完成其僱傭合約的約務更替，據此目標公司或買方指定的公司將代替賣方母公司成為新僱主；
- (i) 賣方應已就目標集團的核心僱員及核心代理人和經紀制定並提供最終版的留用計劃，該計劃應由賣方與買方真誠且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共同協定；
- (j) 賣方應已向買方提供由信譽良好的律師事務所就買方合理要求而按合理法律依據出具及簽署的有關目標公司的香港、百慕達及中國法律意見的副本；
- (k) 賣方應已向買方提供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
 - (i)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無保留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
 - (ii)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及無保留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有關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及
- (l) 自價格鎖定日期起，應並無發生對以下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i) 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物業或資產；或
 - (ii) 賣方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根據有關條款及適用法例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買方可書面豁免上文第(c)、(e)、(f)、(g)、(h)、(i)、(j)、(k)及(l)段所列的先決條件，賣方可書面豁免上文第(d)段所列的先決條件。

確認代價及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分節第(d)及(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交付一份合理地列出代價(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細計算方法之聲明，連同合理的證明文件。買方應有權審閱該份聲明及提出問題並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並真誠地與賣方討論，以期在收到該聲明後十個營業日內就計算方法達成共識。當買方對證明文件表示滿意並就計算方法達成共識後，將向賣方交付最終書面聲明，以確認同意計算方法。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方交付上述最終書面聲明以確認其同意計算方法後第十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發生。

有關若干集團內部交易的完成前承諾

就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包括九鼎尚欠目標公司的一筆貸款、由賣方集團一成員發行且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債券，以及賣方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其他未償還款項)而言，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清算有關交易，如未能完成結算則買方會向目標公司支付部份代價以代表賣方清算有關交易，而非向賣方支付該款額。

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

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及私募股權基金)而言，賣方向買方承諾(i)於完成前出售或於到期時允許贖回(如適用)有關投資；(ii)自代價中扣除相等於上述出售或贖回產生的任何虧損的金額(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相比)；及(iii)倘未有進行上述出售或贖回，則賣方應向目標公司購買有關投資，並由買方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部份代價，金額相等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

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後承諾

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債券)而言，倘於完成時有關投資尚未獲出售或尚未到期，賣方向買方承諾(i)如屬上市股份，則於完成後指定時間內按預先協定價格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購買該等股份；及(ii)如屬債券，則以現金方式賠償買方因該等債券於到期時贖回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相比)，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贖回)以現金方式按其票面值加應計利息向目標公司購買該等債券。

終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為協議日期起 18 個月後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

- (a) 在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時間；
- (b)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變得不可撤回地無法達成；
- (d) 當九鼎控制權發生變化、破產或清盤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當香港或中國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f) 當收到中國當局就備案及登記（該等申請及登記對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屬絕對必要）的不可上訴的拒絕後，或收到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不可逆轉的明確指示表明於完成時或之後就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備案未必能夠取得或完成後，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g) 當以下政府機關針對以下各方的任何調查發生任何事件或得出最終結果：
 - (i) 目標公司（由任何香港或中國政府機關）；或
 - (ii) 九鼎（由任何中國政府機關）；

而對收購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倘完成未能發生時買方的追索權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而未有發生，則賣方須即時地在可行情況下採取以下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或終止罰款的行動，亦須支付就上述金額產生的任何適用利息，而買方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於第一項股份質押及第二項股份質押項下的權利、申索及補救措施，直到賣方已全面採取以下有關行動：

- (a) 倘收購事項僅因買方的原因而未能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惟須向買方悉數退還預付款項；
- (b) 倘收購事項僅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支付終止罰款15.6億港元；及
- (c) 倘收購事項因上文第(a)及(b)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

而未能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將完全基於保險業監管局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決定。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或終止罰款的應計利息將於直至賣方向買方退還或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金額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時間內按年利率0%至20%計算(視乎上文第(a)至(c)段何者適用，以及退還或支付有關金額的時間而定)。

該等擔保人的保證

該等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且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適當及準時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各項責任，並在要求下不時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或於其項下在任何時間須履行但在提出要求時尚未履行的任何責任；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其權力或權利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及促使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在九鼎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以及取得賣方批准)，並就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責任或負債承擔無限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認為，收購事項是將其優質產品及服務生態系統擴展到具有吸引力的保險行業的獨特機會。收購事項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

- (a) 目標集團優質客戶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高端客戶間的跨平台推廣機會及加強緊密連通性；
- (b) 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及養生業務組合進行合作；及
- (c) 有效利用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在大灣區廣泛的資源且不斷擴大的足跡。

預期目標集團將受惠於香港人壽保險行業強勁的前景，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a) 香港高資產淨值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及高儲蓄率；及
- (b) 中國及海外旅客對投資機會及全面性環球金融產品覆蓋的需求。

於富有吸引力的香港保險行業內，目標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新業務年化保費(APE)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36% (相較行業增長率為15%) 且利潤率繼續提高，引人矚目的往績表明目標集團實乃高質素收購商機。同時，目標集團於2017年末保持健康的515%償付能力率，遠高於監管機構的最低要求，並能確保未來持續發展。目標集團預期向新創建集團貢獻穩健的經常性收入(此亦將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合併入賬)。

目標集團亦將受惠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作為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在香港及中國的卓越聲譽之長期策略股東的優勢，從而為目標集團增添價值，也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創造額外價值。新創建董事會亦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新創建集團帶來穩健的經常性收入，而其可持續增長前景及保險業務的經常性收入特質與新創建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服務業務乃高度互補。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九鼎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新世界發展為新創建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權益。

新創建集團及買方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鼎集團、賣方及該等擔保人

九鼎集團為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在包括保險(即目標集團的業務)、證券、私募股權、房地產、通訊設備製造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的各類業務中擁有長期控股權益並參與其營運；及(ii)在不同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中擁有短至中期少數權益(主要通過投資於自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鼎(即該等擔保人之一)為九鼎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公司營運的場外交易平台報價(股份代號：430719.NEEQ)。其他該等擔保人(即五名中國居民)共同實益全資擁有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九鼎的控股股東，持有九鼎約46%股權。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等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家香港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儲蓄相關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透過合約代理人及經紀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獲惠譽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 A-級及獲穆迪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R) Baa1級，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按年化保費(APE)計算名列香港第11大的人壽保險公司。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39.2	654.9
除稅後溢利	996.4	609.3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24億港元及約150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新世界發展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新創建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新創建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

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新創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已審批並通過收購事項，且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新創建的股東已承諾將在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較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新創建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新創建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以指示或導致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及包括(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iii)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人士董事會或類似管治團體的多數成員的權利；

「協議日期」	指	2018年12月27日，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並無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其他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或按文義所需的其中若干該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按金」	指	買方在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支付代價」一節第(a)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15.6億港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所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性質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可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
「第一項股份質押」	指	賣方將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9%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賣方在若干情況下向買方退還按金和預付款項及支付終止罰款的抵押品；

「政府機關」	指	任何相關州份或領地(包括政治分部)的任何政府或半政府機關，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監管及自律機構，以及管轄或監管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或部門；
「該等擔保人」	指	(i)九鼎；(ii)吳剛先生；(iii)吳強先生；(iv)蔡蕾先生；(v)黃曉捷先生；及(vi)覃正宇先生，即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該等擔保人的保證」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九鼎」	指	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由新三板公司營運的場外交易平台報價(股份代號：430719.NEEQ)；
「九鼎集團」	指	九鼎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鎖定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終止」一節所述的日期；
「新三板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1%；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的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買方在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支付代價」一節第(b)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15.6億港元；
「買方」	指	Earning Sta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批准」	指	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第(a)段所述的批准；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6,100,141股普通股、9,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0,0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項股份質押」	指	賣方將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1%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賣方在若干情況下向買方退還按金和預付款項及支付終止罰款的抵押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終止罰款」	指	賣方在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倘完成未能發生時買方的追索權」一節第(b)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買方支付的金額15.6億港元；
「賣方」	指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批准」	指	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第(b)段所述的批准；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

「賣方母公司」 指 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九鼎之下及賣方之上的中間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歐德昌先生、薛南海先生及蘇仲強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